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育哲

電話：7273173#323

電子信箱：a2745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42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因應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已修正宣導影片及電子圖卡部分內容，請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8月14日FDA管字第115906058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7日衛部心字第11501368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影片片名「拒絕毒品 擁抱未來」請至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) 首頁/Youtube影音下載；電子圖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(<https://reurl.cc/mz17W9>) 首頁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8/26



1150003018

無附件